

參選人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參加花蓮縣114年模範勞工選拔，
在此聲明：

1. 本人依據花蓮縣 114 年模範勞工及模範外國人選拔計畫規定所附之資料(含參選資格條件、模範勞工選拔表、佐證資料、勞工保險投保證明等)皆屬真實，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背，無異議放棄參選資格或註銷當選資格。
2. 為因應統計或研究需要，同意花蓮縣政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學歷、職稱、職業、身分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